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函報：該局前秘書室簡任稽核陳茂崧於任職期間，違反該局自律規範買賣持有股票，爰依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核予申誡二次處分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報稱：該局秘書室前簡任稽核陳茂崧於任職期間，經人檢舉買賣股票，違反該局自律規範，經依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核予申誡二次處分；並依據「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各機關、學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對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所為之懲處，及對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者，除依規定辦理外，並將懲處令副本抄送監察院」規定，於民國(下同)100年7月13日以證期(人)字第1000033156號令副本函送本院。案經本院核派調查，業調查完竣，提出意見如次：

一、證期局簡任稽核陳茂崧違反該局之自律規範而持有公開發行股票，並於上班時間違反上開規範共17次委託股票買賣、4次匯款辦理股票交割，且於該局政風室訪談時多次為虛偽陳述，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之前身「財政部證券及期貨管理委員會」(下稱證管會，於民國(下同)93年7月1日改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改稱證期局)基於其係職掌資本市場之監督機關，為避免所屬職員於平日執行監理業務時，有涉及內線交易或利益迴避問

題，自 73 年起陸續訂定所屬員工及眷屬不得購買上市公司股票或受益憑證之相關自律規範如下：73 年 10 月 8 日函及 77 年 5 月 19 日函均規定，其所屬職員、職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不得買賣、持有公開發行或上市公司之股票，違反規定者，嚴予議處。77 年 8 月 13 日函補充前開規定，明定所屬員工（含聘用人員、技工、工友）於任職期間，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不得購買股票暨受益憑證；如有違反，即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及有關規定，予以撤職或解聘僱。

(二)陳茂崧於 87 年 1 月 26 日由財政部國庫署調升證管會簡任稽核，於 92 年 4 月 2 日調任秘書室服務，兼掌該室主管職務，嗣於 99 年 10 月 5 日核定退休。其任職證期局期間之違失情形如下：

1、違反自律規範持有股票：

陳茂崧自承：其係 94 年 9 月原始認購當時未上市之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日光公司）股票，嗣後歷次增資取得認股之股票與獲配之股票股利等語。據證期局函報：陳茂崧於 87 年 1 月 26 日任職該局時切結未持有股票，其於 98 年 12 月 18 日為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時，曾向該局政風室申報持有新日光公司股票 75,043 股，股票面額新台幣（下同）750,430 元等語。經查依公開資訊觀測站所載新日光公司公開發行日期為 96 年 9 月 4 日，因此，依上開自律規範，陳茂崧自 96 年 9 月 4 日起即不得持有該公司股票，其未在公開發行前處分該股票，即有違失。

2、於上班時間違法進行多次委託股票買賣或匯款辦理股票交割，並於政風室訪談時多次為虛偽陳述：

- (1) 證期局局長室於 99 年 11 月 30 日接獲匿名檢舉電話稱：陳茂崧於任職該局秘書室期間，利用職務關係，低價購買新日光公司股票，涉嫌違反利益迴避禁止規定。
- (2) 陳茂崧於證期局政風室 99 年 12 月 3 日訪談時辯稱：其名下確實擁有新日光公司股票，惟係 94 年 9 月原始認購當時未上市之股票及歷次之現金增資認股之股票與獲配之股票股利，至於任職期間則並無從事交易等語。惟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出具之陳茂崧自任職證管會時起至退休時止之「保管劃撥戶異動分類帳」，及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證券）提出之陳茂崧委託買賣明細表顯示：陳茂崧自 96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99 年 9 月 15 日止，曾 17 次嘗試股票委託買賣行為（9 次買進、8 次賣出），其中成功 9 次（5 次買進、4 次賣出），詳如附表一所示。因此，陳茂崧稱：其任職期間並無從事交易云云，係屬謊言。
- (3) 依證期局人事室調查結果認為，陳茂崧從事之股票交易時間均為上班時間，陳茂崧於各該交易日並無請假紀錄。陳茂崧雖辯稱：上述股票交易係其於交易日前 1 天下班後，將其擬交易之意願委託營業員辦理等語。惟證期局稱：委託下單雖可能發生前日下班後以電話或網路方式委託，但若於下班後以電話方式委託，則營業員將於次營業日開盤前（上午 9 時前）登錄下單，依兆豐證券出具的委託買賣紀錄表，陳茂崧所為 17 次股票委託買賣之時間均為上班時間，詳如附表一所示。因此，陳茂崧雖辯稱

其在下班時間委託買賣股票云云，即屬謊言。

(4) 陳茂崧於證期局 99 年 12 月 24 日第 6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會議中說明稱：新日光公司於 98 年 1 月 12 日上市後，渠共賣出 4 次、買入 2 次，進出非頻繁等語。惟陳茂崧自新日光公司上市後共有 17 次委託股票買賣行為(9 次買進、8 次賣出)，故陳茂崧上開辯詞亦為謊言。

(5) 本院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義分行調閱陳茂崧之買賣股款交割紀錄，該行提供陳茂崧自 96 年 10 月 1 日迄 99 年 12 月 27 日止之存提交易明細紀錄顯示，陳茂崧買賣股票後有關股款之交割，共有 4 次利用上班時間(上午 9 時許或 11 時左右)赴金融機構辦理款項之匯入、匯出，詳如附表二所示。陳茂崧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其曾於上班匯款以辦理股票交割之事實。

(三) 綜上所述，陳茂崧任職證期局期間，在 94 年間原始認購當時未上市之新日光公司股票及歷次增資認股與獲配之股票股利，新日光公司於 96 年 9 月 4 日公開發行後，其於本院約詢時坦承其在未公開發行前即已知悉將於 96 年 9 月 4 日公開發行之事實，卻未依上開自律規範處分股票。再者，其自 97 年 10 月 7 日起多次於上班時間進行股票交易行為及至金融機構匯款以辦理股票交割手續，違反自律規範規定。此外，其於證期局政風室訪談時先謊稱：其於任職期間並無從事交易等語，嗣經查獲買賣紀錄後，又謊稱：其在下班時間委託買賣股票云云，再於考績委員會審議會議中謊稱：於新日光公司 98 年 1 月 12 日上市後共賣出 4 次、買入 2 次，進出非頻繁云云，至少 3 次為虛偽陳述，核有嚴重違失。

二、證期局之自律規範長久以來既未訂定相關遵行配套

，亦欠缺明確處罰規定，致該規範形同具文。該局於陳茂崧 98 年間申報持有股票時，已知悉其違法持有公開發行股票之事實，卻未為任何懲處，亦未調查其有無違法買賣股票情事。其於 99 年間接獲檢舉後，仍未深入查明陳茂崧違法買賣及交割股票情形，且僅對陳茂崧在訪談時說謊部分作出申誡 2 次之處分，對於其多次違法持有、買賣及交割股票等行為均未為任何懲處，亦未有全面清查所屬人員有無違法持有或買賣股票之積極作為，核有違失。

(一)按法令規範得再完備與明確，如未能落實執行，也屬枉然。證期局雖自 73 年起即制定上開自律規範並要求所屬員工遵行，長久以來卻未曾就員工遵行與否訂定相關之查核配套措施，對於違反自律規範者，僅訂有簡陋空洞的處罰，如：「違反規定者，嚴予議處」、「如有違反，即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及有關規定，予以撤職或解聘僱」等，對於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違反自律規範者該如何議處，完全未加以規定。直到本件陳茂崧買賣股票案發生後，方依 84 年 8 月即已公布施行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規定，由所屬同仁書面同意授權得以隨時調閱於證券交易市場買賣的資料，並由該局每年抽查之；且於該局獎懲標準表中，增列違反自律規範者，視情節輕重予以申誡或記過處分之條文，及不得考列甲等與 3 年內不得調陞等規定。該局陳報本院稱：其於本案遭舉發後，至檔案庫房調閱相關檔卷資料，均未發現以往有類似案例因而懲處之相關實例等語，顯見其自律規範長久以來既未訂定相關遵行配套，亦欠缺明確處罰規定，形同具文，自屬未當。

(二)依證管會上開 73 年自律規範規定，證期局所屬職員

不得買賣、持有公開發行或上市公司之股票。查陳茂崧係於 98 年 12 月 28 日定期申報財產時，向證期局政風室申報其持有公開發行之新日光公司股票，該局已知悉其違規持有公開發行股票之行為，卻未為任何處罰，再者，其只要稍加調查，即可知悉其於 97 年及 98 年間有多次違法買賣股票之事實，卻未為任何調查。

(三)證期局遲至 99 年 11 月 30 日接獲檢舉函後，始展開調查，但並未確實查明陳茂崧究竟有多少次在上班時間違法委託買賣、有無在上班時間辦理股票交割、在訪談時有多少次說謊等事實。該局經過簡單調查後，只以陳茂崧有「對職務有關之陳訴虛偽不實」之理由，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獎懲標準表之規定，對陳茂崧作出申誡 2 次之過輕處分，對於陳茂崧違法持有股票、多次違法於上班時間買賣股票及匯款辦理交割等行為，均未為任何懲處，亦未有全面清查所屬人員有無違法持有或買賣股票之積極作為，誠有違失。

調查委員：高鳳仙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4 日